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冰山橡塑 编号:临 2006-01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广泛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现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冰山橡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各方利益。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走访部分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现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数量作出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

现调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8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冰山橡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做其他调整。

二、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公告后尚需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茂、张启睿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这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建设的变化,对对价的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和摘要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都做出了相应的修订,请投资者参阅2006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要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五、附件:

1、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5、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独立意见。

以上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6日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262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准后,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6月5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5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清先生

6、议案: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28人,代表股份94,040,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2%。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72,22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62.80%,占公司总股份的42.48%。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4人,代表股份21,820,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9.6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9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其中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5人,委托股份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15人,代表股份21,229,815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8.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加现金作为对价安排。全体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11,000,000股;境外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26,620,000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股票2.0股,现金4.84元。等价

送比率相当于每10股获得3.2股(参照股改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理论价格4.06元/股)。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上市交易及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040,025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820,025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93,038,48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反对票1,001,54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弃权票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20,818,4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票1,001,54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弃权票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	表决情况
1	久谦证券投资资金	2435000		同意
2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259		同意
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6483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6000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62		同意
6	交通银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1456800		同意
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8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200		同意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同意
10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北方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1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19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1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花园酒店迎宾楼四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路55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第二次提示公告刊登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复牌前定期停牌之日“国药科技”股票停牌。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修订后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初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文件;修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

关公告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先后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执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国际贸易B座22F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人:刘彦群 陈秀娟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6日的9:00—16: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6月8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6月19日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现现场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54767 027-87654797

3、传真:027-87654767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联系人:刘彦群 陈秀娟
特此通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G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06-0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就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
-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1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9日;
- -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48,774,161.69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377,500.94元及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9,364,258.25后,公司200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2,032,402.50元,加上2004年度累计结余的可分配利润369,967,450.56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91,999,853.06元,减去因2005年5月18日实施每十股派三元(含税)方案支付的股利48,600,000.0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972,337.98元,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437,427,515.08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36,450,000.00元,剩余400,977,515.0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0.15元。

二、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按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每十股转增6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9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对象是: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转增股本0.6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的次日到达股东帐户。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股和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250,000	98,550,000	262,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50,000	47,250,000	126,000,000
股份合计	243,000,000	146,800,000	389,800,000
备注:	每10股转增比例:6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88,800,000股计算,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3826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联系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507室
邮政编码:200434

电子邮箱:stock@lycg.com.cn
九、备查文件
公司二00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7日

证券简称:祁连山 证券代码:600720 编号:临 2006-01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最广泛地听取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现场走访、召开机构投资者推介会、热线电话、传真等多种途径和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的相关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5,148,170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212,108,346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2.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63,632,504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212,108,346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